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69,766,9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	3002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天怡	吴明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	
传真	021-62564865	021-62564865	
电话	021-32020653	021-32020653	
电子信箱	lutianyi@safbon.com	wuminglang@safb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涵盖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以及施工建设等五大板块，致力于构建一家专业从事市政、环保、海水淡化、智慧海绵城市、零排放以及能源等多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环保服务商。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772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秉承以市政板块为基础，以海水淡化和工业领域为两翼，以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整治，能源为延伸，以天然气为补充的一体化发展战略方针。通过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战略，引进吸收国际及国内先进技术、高端设备、优秀团队及全球市场，以全球化视角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梳理整合，公司已逐步形成设备销售、工程建设、项目运营三足鼎立的立体化盈利模式。可以为客户提供给细分产品、服务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天然气高压站及分布式能源、市政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和供水、污水处理等。

1、市政水处理

- （1）市政自来水以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沉淀、浮滤一体化、过滤、消毒、深度处理；
- （2）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氧化沟、AB/A2O、SBR、MBR等工艺系统；
- （3）饮用水安全处理技术及微污染水处理、微滤成膜技术；
- （4）地下水深度处理（包括砷、镉去除）；
- （5）中心城区分质供水系统，直饮水系统；
- （6）海绵城市建设；
- （7）城市中水深度处理系统，包括石灰处理工艺、生物滤池及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等；
- （8）溶气气浮；
- （9）纳米陶瓷平板超滤膜；

2、工业水处理

- （1）海水淡化：包括取水、预处理、超滤、反渗透等系统集成全套解决方案；
- （2）零排放蒸发结晶系统：MED、MVC技术；
- （3）原水预处理系统，包括水的澄清过滤系统，煤矿沉道水处理系统及超滤技术；
- （4）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过滤、反渗透和离子交换技术；
- （5）粉末药剂储存、计量、配置系统；
- （6）中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包括凝结水粉末树脂过滤系统和凝结水深层混床系统）；
- （7）煤化工及石化行业冷凝液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回水处理系统（包括石灰储存计量技术、曝气生物滤池（BAF）、生物膜反应器（MBR）技术等）；
- （8）先进的油污水处理系统；
- （9）溶气气浮；
- （10）纳米陶瓷平板超滤膜；

3、固体废弃物处理

- （1）污泥薄层干化技术及装置；
- （2）污泥干化协同发电技术系统；
- （3）生活垃圾处理；
- （4）污泥干化焚烧技术系统；
- （5）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系统；
- （6）危险废弃物处理技术及管理；

4、天然气新能源

- （1）天然气调压站；
- （2）城市天然气输送管网；
- （3）智慧能源（分布式能源）——热电冷三联供技术；
- （4）天然气发电站；
- （5）LNG/CNG天然气加气站；
- （6）LNG/L-CNG气化站；

5、土建施工

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安建设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以提供市政给水及污水处理厂、海水淡化厂、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等工程建设业务。

（三）发展思路及经营模式

公司以“在发展中聚集，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秉持“深耕水务事业，改善我们的环境”经营理念，

贯彻实施“多技术路线、多产品类型、多行业应用”的经营模式，全面发展五大板块，在巩固传统水处理版块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海水特色产业。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发展EPC、BT、BOT、PPP等模式以实现业务模式多样化，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收入。

（四）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承包（EP、EPC）、建设-转让（BT）等方式承建节能环保工程类业务，以及通过建设-运营-转让（BOT）、运营维护（O&M）、建设-拥有-经营（BOO）等方式提供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积极向环保装备高端制造业转型。具体情况如下：

1、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模式

设计及设备系统集成是指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相关技术，适当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大量技术性和相应的管理工作，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性能的全过程，其中包括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集成、技术服务等业务环节。各业务主要环节的运作情况如下：

（1）工程设计：主要为客户的项目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包括总系统图、工艺、电气、电控、安全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是建设项目施工、设备安装的指导文件和技术依据。

（2）设备集成：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集成，包括控制系统、电气系统、水处理系统集成。为提高设备集成的综合性能及可靠性并使其适应客户水处理运行的特点，由公司研究设计水处理设备核心部件，采用定制方式向设备制造商进行采购，在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过程中公司派质监室人员进行监造。

2、EPC模式

公司对于电力、石化、煤化工等大型工业的整体配套水处理项目和市政水处理项目，通常采取EPC模式。该模式是指公司在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时，同时承接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包括承担水处理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

3、BT模式

BT模式是指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担项目的融资和建设任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并收取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其具体运作模式如下：

政府根据当地环境保护情况对项目进行立项，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筹划报批等前期工作，将项目融资和建设的特许权转让给公司，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根据项目未来的收益情况为项目提供融资贷款，政府与公司签订BT投资合同，公司组建BT项目子公司。公司在建设期间行使业主职能，对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承担建设期间的风险。

项目竣工后，按BT合同，公司将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给政府，政府按约定总价（或计量总价加上合理回报）按比例分期偿还投资方的融资和建设费用。

4、BOT模式

业主与环保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环保企业承担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环保企业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到期后，环保企业按约定将该环保工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5、O&M模式

即委托运营模式，指业主方通过签定委托运营合同，将环保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环保企业完成；环保企业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业主向环保企业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6、BOO模式

政府或其他主体与环保企业签订协议，由环保企业投资建设、拥有及运营环保设施，环保企业按协议约定向、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环保企业向业主或使用者收取服务费用。

7、产品销售模式

环保产品（环保设备、易耗品等）通常分为标准产品及非标准产品。非标准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按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给定制的客户；标准化产品的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安排生产计划，按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直接销售或向经销商进行销售。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环保水处理行业主要为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该行业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属于市政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发展受政策驱动效应明显。

随着我国水资源总量呈现减少趋势，废水排放总量呈现增长趋势，水资源问题日益突出。国家近几年

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力度，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六）行业周期性

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已经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确定为基本国策，从国家战略的角度不断加大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即便在经济紧缩、下游行业投资下滑时，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投资预计仍将会保持增长。因此，环保水处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七）行业发展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1）政策需求

“十九大”报告勾画了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蓝图和实现美丽中国的战略路径，要求到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全党全国的共识和抉择。为了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包括加快转型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在内的各项任务，国家各有关部门已经全面动员起来，积极研究、制订、修改相关政策法规。因此，可以说“十九大”报告是我国环保产业下一阶段利好政策的重要源泉。

自从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来，与环保产业有关的“十三五”规划陆续出台，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公司五大业务板块面临的行业政策机遇：

1) 市政水处理

2016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和《“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7年2月21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新增完成13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2月22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2月28日，国务院批复了环境保护部上报的《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4月10日，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未来环保产业将进一步扩大发展空间和提升发展质量。2018年9月29日，生态环境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共作出55处重大修改，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境质量责任，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2017年7月1日，财政部、住建部、农业部、环保部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PPP模式的通知》，要求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11月，财政部和国资委先后分别印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号)，要求进一步规范PPP项目管理，加强PPP风险管控。环境PPP的规范发展将对环保产业长期发展利好。

2) 工业水处理

2016年12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海洋局共同印发《全国海水利用“十三五”规划》，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的要求，促进海水利用健康、快速发展。海水利用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7年10月17日，工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要显著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取得新突破，主要技术装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

环境税于2018年1月1日开征，此次“费改税”涉及500多万户各类企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环境税的开征使得收费主体由环保部门转移至税务部门，环保执法刚性增强，同时税率上浮，全面增加工业企业排污成本。废水排放企业为了减少应纳税额，主动治理工业污水意愿上升。环境税的实施，推动工业企业治理需求提升。

2018年12月，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南宁年会上提到：2019年开始，新一轮环保督察将全面启动，计划再用4年时间，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前三年还是常规的全面督察，最后一年开展“回头看”。在群众广泛举报的推动下，预计环保督察将更多地暴露工业污水的违规排放情况，释放工业污水治理需求。

2018年12月21日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认为，我国经济运行主要矛盾仍然是供给侧结构性的，必须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宏观供给侧改革使得上游钢铁、石化、造纸、煤炭的集中度提升，盈利提高，在大企业盈利的背景下，企业对污染治理的支付能力也提升，工业污水受益。

截至2017年9月底，环保部发布了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石化、制药、氮肥、农药、焦化、印染、电镀、平板玻璃、制革、制糖、有色金属冶炼（铜、铅、锌、铝）等15个重点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截至2019年2月，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约有40,496个工业企业已经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按照《“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到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行业企业的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作为企业排污的一证式管理凭证，将更加规范工业排放行为，倒逼企业治污规范化。2020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毕，中国工业排污进入规范化时代。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201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9年3月28日，生态环境部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聚焦固废处理处置，提出我国固体废物、化学品和重金属环境管理工作基础相对薄弱，下一步将继续聚焦长江经济带开展“清废行动2019”，同时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将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范畴，开展废铅酸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加快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快推进重金属减排等工作，固废尤其是危废处理市场有望加快释放。

2019年10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到2025年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地方政府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针对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4) 天然气新能源

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供需快速增长，但基础设施瓶颈问题比较突出。《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等政策要求加快构建油气管网体系，对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网络进行了统筹规划，搭建中长期油气管网布局蓝图。

5) 土建施工

2017年5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统筹城市交通系统、城市地下管线系统、城市水系统、城市能源系统、城市环卫系统、城市绿地系统、智慧城市等7个方面，提出“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各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

随着我国废水排放持续增长，国内对废水的处理、环保设备需求日益增加以及一系列政策指引，环保水处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2) 需求空间

1) 市政水处理

2019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要求，到2020年，初步建成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15%左右；到2025年，建立全国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达到III类比例85%左右；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协同治理土壤、地下水污染。

将坚定不移推进蓝天、碧水、净土计划。2019年中央财政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资金支持将达到600亿元，同比增加35.9%，后期环保政策可能将持续严格，需求无需担忧。细分领域方面，着重强调长江大保护、监测网络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

2) 工业水处理

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从事工程设计和施工的企业占大多数，但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比较低。2017年，我国从事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单位已超过15,000家，其中工业废水治理企业为5,000多家，规模以上废水处理企业约为300多家。目前中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CR10低于10%，竞争格局分散。

2014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2017年8月，环保部发布《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从顶层和实施细则上明确了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的管理方法。企业自行处理的模式中，缺乏执行的力度，而第三方治理可以权责分明。对比而言，工业污染第三方治理的优势明显：提高工业企业治污效率、增强政府环境执法效能、降低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工业污染由企业自行处理逐步转向第三方专业治理。

根据25个省份公布的工业污水处理单价及工业污水处理量，估算出行业的市场空间。2010年，工业污

水的市场空间预计1,000亿元，2016年预计下滑至800亿元，考虑到2008年至2018年工业污水处理均价维持在1.77元/吨，且上游企业盈利水平提升的情况下，预计2019、2020年行业处理均价有提升的可能，市场空间在800亿元以上。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2017年，202个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2亿吨，同比增长了7%，99.5%的生活垃圾得到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比较多的地区大多是经济发达的地区。

危废供需存在结构性缺口,工业危废产量增速较高。由于统计难度大、涉及企业众多等原因，我国危废产生量初步估算应在1亿吨以上，市场需求空间充足。2017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达到8,178万吨/年，同比增长26.7%，是近11年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2017年度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2,252万吨，同比增长了38%，危废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但相比核准处置能力而言，利用程度仍较低。

4) 天然气新能源

中国目前是世界上仅次于日本的第二大LNG进口国，未来有望超过日本成为第一大LNG进口国。截止2018年底，中国共投产21座LNG接收站，总罐容910万立方米，总接收能力接近7,000万吨。随着价格体制改革和下游用户对于进口气的接受度越来越高，LNG进口接收业务前景可期。

5) 土建施工

根据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发布平台的数据，目前认定的2,100个黑臭水体中，仅794个完成治理，尚有656个正在治理、642个处于方案制定阶段，8个暂未启动，未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超过7,000公里，按照10%的治理要求，至少将产生超过6,000公里的治理需求，若按照单位公里治理投资约1亿元测算，黑臭水体治理有望实现6,000亿左右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对于形成城市黑臭水体的生活源头，在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建设或改造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增容扩容，同时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将由2015年的53%提升至2020年地级市90%、县级市75%的目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有广阔空间，污水设施升级改造、污泥处理、海绵城市是重要辅助手段。

2、行业投资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我国水资源总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我国全年水资源总量27,266.90亿立方米，同比减少2.47%；人均水资源1,998.64立方米，同比减少2.96%。根据水利部门的预测，到2030年我国人口将增至16亿，人均水资源将降至1,760立方米，总缺水量将达到400-500亿立方米，达到世界公认的缺水警戒线。

由于环境问题关系到经济可持续发展乃至子孙后代的生存大计，国家对该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将不断加大对水资源保护和治理的力度，大力引导和鼓励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投资。2005年至2014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增长迅速，由2,388亿元增长到9,5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6.68%。2015年以来，我国的环保政策由总量控制转向质量提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水十条》、《大气十条》以及《土十条》等政策更加细节地规定了环境治理的目标。国际上通常用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来衡量一国环保投入力度，根据国际发展经验，环保投资占比在1-1.5%时，环境污染有望得到初步控制，环保投入达到2-3%时，环境质量才可能得到改善。

从环保投资额占比的角度看，我国的环保行业投资额占GDP比重远远小于国际水平。我国2015年环保投入占GDP的比例为1.6%，基本属于总量控制阶段。如果要达到十三五规划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保投入占GDP比重有望上升至3%左右。对应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有望超过30%。2014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GDP的比重为1.51%，预计至2020年，我国GDP总量将翻一番，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GDP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行业未来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电力、石化、煤化工等重工业领域的投资仍将保持增长，从而带动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市政污水处理和市政供水等需求也将同步增长，环保水处理行业将迎来战略性发展机遇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和国家资讯中心的分析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分别达到10,583亿元和13,922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到4,355亿元和4,590亿元。未来十年，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改善和环保要求提高，以及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的不断升级改造，水污染治理投资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八）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主营业务属于环保水处理行业中的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等若干细分子行业，涉及的细分市场较多且较为分散。由于缺少各细分市场的权威统计数据，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在各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公司自成立至今积累了一定的竞争实力，在多个细分市场取得了领先地位。如公司的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和服务

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创造了一批市政工程建设典型案例；如公司完成的国内首例城市直饮水水质供水项目“东营市中心城区直饮水水质供水一期工程”，创造了市政直饮水工程建设的典型案例。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巴安”品牌认知度，形成有利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958,970,781.77	1,104,272,151.20	-13.16%	910,155,2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25,363.93	122,909,629.58	-34.48%	143,494,9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3,142.94	112,886,447.76	-67.73%	104,180,36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7,817.62	-333,380,243.85	70.63%	-419,493,88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5.52%	-2.08%	6.9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919,765,232.78	5,368,655,570.24	10.27%	4,436,133,59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1,707,003.44	2,311,658,002.64	2.17%	2,138,894,525.7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320,544.79	462,674,191.73	257,618,994.37	4,357,05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6,691.15	68,575,639.77	22,331,277.99	-37,008,2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78,945.38	63,711,389.95	22,032,757.71	-75,799,9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88,921.16	63,218,910.44	-111,470,614.81	109,842,80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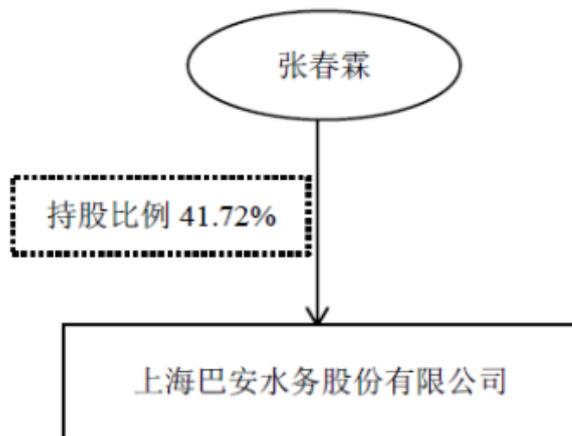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春霖	境内自然人	41.72%	279,401,094	209,550,820	质押	185,704,000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9%	45,509,708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	19,114,080	0	质押	9,557,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1%	12,813,517	0		
马玉英	境内自然人	0.81%	5,420,945	0		
胡光	境内自然人	0.76%	5,082,300	0		
王秋生	境内自然人	0.51%	3,421,127	0		
洪深	境内自然人	0.45%	2,983,300	0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0.44%	2,954,730	0		
范静	境内自然人	0.42%	2,825,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由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参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华宝信托-巴安水务员工持股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上述股东张春霖为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了该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巴安债	1126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第一期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巴安水务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2019年6月1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489号），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本期债券的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已于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自2020年2月26日起，中诚信证评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相关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9.80%	56.82%	2.9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46%	8.42%	-0.96%
利息保障倍数	1.95	2.73	-28.5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897.0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3.16%；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8.01%，研发投入同比增加44.55%，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8.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052.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48%。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环保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迎来较大变化。在行业整体发展情况的大背景下，面对挑战，公司始终秉承“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审时度势，重点推进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装备等战略重心板块业务，推动资源整合，紧紧围绕战略布局有针对性调整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和开展各项工作，在以下重点领域中实现了一些出色成绩。

(1) 推进在建项目有序开展，保证日常经营稳步进行。

公司面对行业的深刻变革，及时梳理在手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稳步推进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尼泊尔加德满都谷地供水改善项目、东营市史口镇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南浔区400吨/天污泥干化焚烧项目及卡瓦嘉兴年产350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等建设，确保重大项目进度有序；同时，推进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验收审计工作，保证及时完成交付任务。

(2) 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转型，为长久发展蓄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业务结构转型。在业务板块方面，公司聚力推进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装备及天然气等战略重心板块业务，打造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在具体产品、服务方面，着力推广陶瓷膜、溶气气浮等环保装备，努力向高端制造业进军；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管理层以“PPP项目控量提质”为原则，缩小PPP模式业务占比，努力提升EPC、O&M、EP等回款好、资金占用少的项目份额，坚决保障在手订单质量和水平。加快构建“设备销售、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设计咨询”多元化发展的盈利模式，努力克服转型挑战，进一步提升各业务板块的产业链价值，为公司长久健康发展蓄力。

报告期内，公司着眼于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的切身利益主动做出审慎经营决策，提前终止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推动提前终止沁阳市城市路网建设改造提升PPP项目，以便把控经营风险，将资源聚焦于公司重点业务上。

(3) 创新市场推广模式，激扬拥抱蓝海。

“内应外合，谋后而定”。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市场推广模式，不再依赖展会等传统市场推广方式，而是积极执行“2C（贴近客户、贴近市场）”政策。即不断根据市场需要、业务、技术需要，适时优化业务、技术、职能团队，灵活创新组建一大批“大组织、小分队”经营团体；逐步与各行各业的大型设计院、大中城市的水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In陶瓷膜、KWI气浮设备及污泥干化设备的工程应用，以工艺撬动EPC总包项目；同时，在稳步布局已有国际化网络的基础上，积极转变思维，“借船出海”，与国有大型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巴安作为技术主体，参与国际竞争。

基于上述市场推广模式的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12.2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产品已经进入中石油、沙特阿美等中外大型公司的短名单。

(4)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2019年5月，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保持了治理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蓝海转移”等战略的稳定推进；通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和及时、高效地披露信息，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重视落实分红机制，报告期内实施了上年度分红方案，共计现金分红2,680.47万元，占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1.81%，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5) 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助力公司产业发展

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募集资金不超过4.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卡瓦嘉兴年产350套气浮系统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募投项目以奥地利KWI的技术为基础，整合公司原有技术积累，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进行国产化。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水处理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获得长期发展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生态环保产业有利政策，“全球化思维、本地化行动”，推进“一个中心，二个基地”（即上海青浦作为总部经济，长三角城市群南通市、嘉兴市为制造基地）的战略布局实施，助力公司构建为一流的国际化综合性环保服务商，为“深耕水务事业，改善我们的环境”而努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市政工程	497,690,564.11	198,853,491.89	40.00%	198,367,141.20%	124,022,421.48%	15.00%
海绵城市	123,495,137.63	51,441,391.79	42.00%	-12,104,862.37%	14,661,815.38%	15.00%
气浮、陶瓷膜及水处理设备	133,095,264.79	48,851,418.79	37.00%	-72,436,541.51%	-33,719,352.53%	-3.00%
工业水处理	150,638,207.34	12,333,291.33	8.00%	11,269,581.43%	11,640,151.73%	8.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余额0.00元，上期余额0.00元；应收账款本期余额238,627,176.39元，上期余额354,087,093.48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余额159,347,420.00元，上期余额171,828,580.00元；应付账款本期余额1,009,474,566.79元，上期余额831,254,056.61元。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详见年报全文第十二节、五、44（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具列报》。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通知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起至相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交易，应根据相关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交易，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无相关影响。

其他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首次施行日，本公司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该资产的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法”。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以下调整：

1)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三、36（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投资设立下列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嘉兴卡瓦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防腐技术	90.00		投资设立
泰安德澄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	泰安	环保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昆明巴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环保水处理	55.00		投资设立
樟树市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樟树	樟树	环保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巴安先进膜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水处理设备	70.00	30.00	投资设立
SAFBON WATER SERVICE KAZAKHSTAN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环保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昆山德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环保水处理	100.00		投资设立

2019年内，河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巴安水务有限公司、Ding Chang Feng Pte. Ltd.已办理注销手续。